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金牌厨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27.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34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10.27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534.73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金牌厨柜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5,952.38	15,468.96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13,756.93	8,033.02

项目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12,759.27	11,448.9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22.10	4,966.6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617.20	2,617.20
合计	**50,407.88**	**42,534.73**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金牌厨柜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金牌厨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谢 威　　陈 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25日